



基督徒是神的兒女

經文：羅8:12-30

引言：

信徒因聖靈的重生，得了神的生命，所以成為神的兒女。

一．誰是神的兒女（羅8:12-17）

1. 不順從肉體活着者（12-13節）。不為肉體而活（5-7節）。
2. 靠聖靈治死肉體者（13節）。靠聖靈而活（2,4,6,11節），為神而活者。
3. 被上帝的靈引導者（14節）。就是順服聖靈的管理，不在律法之下（加5:18），而是靠聖靈行事（加5:25-26），不貪虛名，不惹氣，不嫉妒。
4. 有兒子的心者。原文為靈（15節）。有兒子的生命，有基督的生命者（約壹5:11-12）。指性格，品德等。
5. 與神有交通者（15節）。主的靈進入我們心中，然後我們由聖靈的引導與父神有親密的交通（加4:6）。如耶穌在面對苦難時仍與父神有靈交一樣（可14:36）。
6. 有聖靈同作見證（16節）。就是有聖靈的印記。有聖靈也有聖靈的充滿，就是有聖潔的生命與生活。
7. 與基督同為神的後嗣，同承受產業（17節）。但必須先與基督同受苦，在自身方面要與基督同釘死，在心靈方面要與基督為福音的緣故同受苦。
8. 要受管教（來12:5-13）。
9. 以教會為家（提前3:15）。

二．為神兒女的人生觀（羅8:18-25）

1. 為將來的榮耀忍受目前的苦楚（苦難）（18節），就是從世上來的苦難。
2. 為上帝眾子的顯現而儆醒等候（19節）。就是儆醒等候主耶穌再來。
3. 為祖先的過犯而順服在虛空之下（20節）。就是順服在這受咒詛的肉身和世界之下。
4. 為享兒子的自由，而脫離敗壞的轄制（21節）。就是脫離魔鬼罪惡和世界的轄制。
5. 為生命的永存而受生產之苦（22節）。“歎息勞苦”原文指婦女生產之苦，為福音生產之苦，生福音兒女之苦。
6. 為身體得贖而忍耐等候（23節）。身體得贖就是復活身體的改變。所以我們不再為這能敗壞的身體為奴，而盼望追求那永遠不敗壞，榮耀的身體。
7. 盼望那所不見的，而更堅定信心（24-25節）。

三．為神兒女的榮耀（羅8:26-30）

1. 有聖靈扶助軟弱（26節）。
2. 有聖靈代替禱告（26-27節）。按神的旨意代禱。
3. 有萬事為僕役，叫我們得益（28節）。
4. 有父神美旨的選召（28節）。
5. 有耶穌為模範可效法（29節）。
6. 有神的預召得稱為義（30節）。
7. 有父神叫我們得父神的榮耀（30節）。

結論：

我們是否已接受聖靈的重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？人生觀是否像神的兒女？是否擁有作為神兒女的榮耀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8-073